

景德镇高新区“9.23”一般 触电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9月23日16时40分,在景德镇高新区丰源路宏源达地块内昌江区梓泰陶瓷原料加工厂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0万元。事故发生后,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2年4月19日对事故调查报告作出批复,依法向社会进行了公布。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和省安委会《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有关规定,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2年11月15日,景德镇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了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市应急局二级调研员江训模同志担任,原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派员参加,评估组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精神,深入事故企业和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评估组现场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11月17日,评估组召开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评估意见。

二、事故责任企业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景德镇高新区“9.23”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景德镇高新区“9.23”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的要求，对事故责任企业和责任人员落实了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事故责任企业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

1. 昌江区梓泰陶瓷原料加工厂。已由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10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景）应急罚〔2022〕监管三字 6 号）给予叁拾万圆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景德镇市华涛陶瓷有限公司已由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10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景）应急罚〔2022〕监管三字 5 号）给予拾万圆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对涉事企业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李某，已由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2）陈某某，已由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壹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三、事故有关监管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本次调查，未发现相关监管部门履职不到位情况。

四、事故有关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景德镇高新区“9.23”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的要求，昌江区梓泰陶瓷原料加工厂、景德镇市华涛陶瓷有限公司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内部管理，积极落实事故整改措施。一是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

制定并完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是按规定制定安全培训计划并实施，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技术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三是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风险因素辨识管控，强化隐患闭环管理，加强对生产现场监督检查，严防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四是加强安全培训教育，组织全部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强化重要岗位和特种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了从业人员具备对本岗位各类安全隐患和风险的判断识别能力，从本质上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行业领域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

事故发生后，景德镇市将事故进行了通报并要求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大对同类企业检查力度和频次，严厉打击和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政府批复后，市应急局就将事故调查报告在安全生产网站上进行了全文公开，事故的发生经过及处理结果在全市各行业领域都起到了很大的警示教育作用。

昌江区梓泰陶瓷原料加工厂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能够汲取教训，举一反三，排查隐患，规范管理，堵塞漏洞，将事故在公司进行了通报并作为警示教育案例进行学习。法定代表人向公司员工深刻剖析了公司存在的问题并进行了检讨，提醒员工铭记血的教训，做到警钟长鸣。

六、评估意见

从景德镇高新区“9.23”一般触电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昌江区梓泰陶瓷原料加工厂、景德镇市华涛陶瓷有限公司能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行业领域相关人员起到了警示和教育的作用，同时，对《景德镇高新区“9.23”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提出的防范措施建议能认真学习研究，并积极进行了整改落实。